

##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2月7日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瓷材料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—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C10025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,831.27万元，扣除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883.13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,303.66万元，扣除2020年4月16日派发2019年度现金红利5,780.05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,471.76万元。
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003,810,33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381,033.8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